

桃園市立龍潭高級中等學校推動綠色採購實施要點

96年1月18日訂定

103年02月11日主管會議修正校名

107年1月1日國高改隸修正校名

壹、依據

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「機關綠色採購績效評核作業要點」辦理。

貳、計畫目標

為落實珍惜資源理念，全力推廣低污染、省資源、可回收的環保標章產品，配合行政院「機關綠色採購推動方案」，期能以政府龐大的採購力量，優先採購對環境衝擊較少之產品，以鼓勵綠色產品的生產及使用，進而帶動社會綠色消費風氣，確實達到環境保護之效益，特訂定本計畫。

參、計畫期程

屬經常性執行計畫。

肆、執行單位

本校各處、室。

伍、執行方式

- (一) 各處、室申購時請依行政院「機關綠色採購推動方案」暨「機關優先採購環境保護產品辦法」（如附件一、二），優先開列綠色規格產品，交由總務處依採購程序購買。
- (二) 於本校總務處網站（generall.tvs.tyc.edu.tw/xoops2/），提供綠色產品採購相關資訊。
- (三) 提供綠色消費指南。
- (四) 成果彙整與陳報：
 - 1、本校採購環境保護產品金額，應達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每年規定之比率。
 - 2、每年七月依「採購環境保護產品金額統計表」檢討各處、室執行績效。
 - 3、每年一、七月十五日前彙整陳報本校「採購環境保護產品金額統計表」上、下半年執行績效（如附件三）。

陸、自我評核

依「採購環境保護產品金額統計表」及「機關綠色採購績效整體表現評核表」（如附件四）進行統計、自我評核及陳報作業。

柒、預期效果

- (一) 確實依照「機關綠色採購推動方案」暨「機關優先採購環境保護產品辦法」優先採購綠色產品，以符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綠色採購達規定之比率。
- (二) 帶動社會綠色消費風氣，引導民間企業及一般民眾養成綠色消費習慣，確實達到環境保護之效益。

捌、本要點陳請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